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內幕消息一 高層管理人員變動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駱國安先生(「駱先生」)已正式通知董事局，由於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公職事務，故於2015年4月30日其服務合約屆滿時無意與本公司重續合約。多年來，駱先生積極參與業界多個公職事務，當中包括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食物業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成員、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僱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路成員及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此外，駱先生更是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廣受餐廳業界尊崇。

於駱先生現時的服務合約屆滿時，駱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鑑於駱先生在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局認為其服務將持續為本集團的發展締造價值，故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的外部顧問。

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決定不重續其現有服務合約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駱先生與董事局多年來合作愉快，彼將繼續為本公司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並確保管理職務順利交接。本公司將於駱先生的服務合約餘下期限內積極商討委任新行政總裁的安排，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4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